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洛阳院区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21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服务需求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洛阳院区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洛阳院区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21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洛阳院区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580000 元；

最高限价：7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576-1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洛阳院区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项目	7580000	75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1个包。

5.2 采购内容：对服务设备清单内所有医疗设备（包含设备配套和附属设施）提供全保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接修、维修、风险评估、巡检、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厂家要求的定期保养备件包的费用）、计量检测、质量控制、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服务。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1年1签，每年经考核合格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5.4 服务质量：符合生产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设备管理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6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9-63546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 系 人：李艳艳 范昂

电话：0371-86258830，86258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艳艳 范昂

电话：0371-86258830，8625883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启明南路 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9-63546535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电话：0371-86258830，8625883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洛阳院区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服务设备清单内所有医疗设备（包含设备配套和附属设施）提供全保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接修、维修、风险评估、巡检、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厂家要求的定期保养备件包的费用）、计量检测、质量控制、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 1 年 1 签，每年经考核合格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1.3.3	服务质量	符合生产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设备管理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 5.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9.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采购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整体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和零备件、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资产管理费用等。
3.2.3	招标控制费率	预算金额：7580000 元，该预算金额为医疗设备售后服务期间第一年度服务费用，第二、第三年度服务费用金额根据当年度更新的服务设备清单和中标费率确定。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费率为：2.88% 备注： 1. 各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费率，否则其投标无效。 2. 第一年合同金额=第一年服务清单设备原值总额×投标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 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doc）。 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1335566。
9.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2	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4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投标单位”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9.5	政府采购政策	1. 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或 2021】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采购产品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6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9.7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

		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4.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费率的；
 -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服务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资料、承诺书、技术文件资料、企业相关证书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费率的，招标控制费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6.1.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6.1.3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许可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

			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费率	不高于招标控制费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商务标+ 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分)	商务标: 20分 技术标: 34分 综合标: 46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 标	报价得分 (20分)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times$(1-10%)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中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投标报价 得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times$20
2	技术 标	服务方案 (24分)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标准要求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医疗设备整体售后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服务:设备(包含设备配套和附属设施)的维修、风险评估、巡检、预防性维护保养、软件和信息化管理等内容。 技术服务6分,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完全响应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缺一项或相应内容不完善扣1分。 2. 质量控制:质控检测、计量检测、辐射安全防护相关内容。 质量控制6分,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完全响应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缺一项或相应内容不完善扣2分。 3. 服务保障: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厂家或	

			专业机构的合作协议、授权等内容。 服务保障 6 分，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完全响应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缺一项或相应内容不完善扣 0.5 分。 4. 设备技术、维保和数据档案的管理。 档案管理 4 分，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完全响应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 分，缺一项或相应内容不完善扣 1 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方案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并具备可实施性。 应急处理方案 2 分，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完全响应且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2 分；针对性和实施性不强得 1 分。 备注：以上各项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管理软件 (7 分)	投标人提供一套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信息查询、档案管理、维修、巡检、保养、质控、计量检测、统计分析、资产盘点、资产报废、资产效益分析等功能（注：投标文件方案中需提供软件各功能界面截图）。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软件实施和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和人员、部署方案、数据对接、运行管理、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预案、功能调整升级等。 评分标准： 1. 实施和部署方案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完全响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如在此基础上有创新性优化建议的，最高得 7 分； 2. 实施和部署方案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基本响应，但存在一项功能缺失的，得 5 分； 3. 实施和部署方案对招标文件和采购需求存在多项缺失或偏离，得 2 分； 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承诺 (3 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信息安全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不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不侵犯国家、社会、群众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理工作等内容，并阐明如发生信息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等） 评分标准： 1.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相应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

			2. 承诺内容较全面，不够详实，相应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得 2 分； 3. 承诺内容不够全面，相应措施有疏漏，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3	综合标	类似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医疗设备整体售后维保服务项目，且服务期不少于一年的合同（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每提供一份业绩案例得 2 分（业绩中维保设备类型需包含但不限于医学影像类、超声诊断类、医学检验类、消毒灭菌类、生命支持类），最多得 6 分，如提供的多份业绩为同一甲方的，按一份业绩计算。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能够体现企业实力的证明，例如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相关企业标准（提供标准文号以及相关公开的证明材料）、发明专利、著作权、辐射安全、管理体系、软件认证。需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料。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人员配备 (6 分)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人员安排”相关要求，提供具有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人员、驻场工程师及为保障项目运行的其他驻场人员。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所有拟驻场人员相应专业技术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能力 (20 分)	1. 投标人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保能力的证书，证书颁发机构为具备相关资质的行业组织或国家相关机构，证书范围须包含医疗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影像类、辐射安全类、超声类、检验类、医用电子类、消毒灭菌类、医用特种设备类等）维修、安装、保养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标准：每提供一类设备的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投标人 2022 年（以授权或协议文件开具时间为准）至今获得“核磁共振、CT、数字胃肠机、DR、G 型臂、C 型臂、O 型臂、DSA、X 射线骨密度仪、血液分析仪、生化分析仪、化学发光分析仪、凝血分析仪、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超声、关节镜系统、椎间孔镜、骨科手术导航、超声骨刀、高端麻醉机、高端监护仪、蒸汽灭菌器、低温等离子灭菌器、清洗消毒器、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类”设备品牌厂家售后服务授权资格或原厂维保合作协议的。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或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标准：每提供一类符合要求的授权或协议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质控能力 (9分)	1. 投标人或其所属机构具备国家相关机构认可的医疗设备检定、质控能力证书，如：医学影像类、超声诊断类、医学检验类、消毒灭菌类、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标准：每提供一类符合要求的能力证书得1分，最多得5分 2. 投标人具有服务本项目的检定、质控检测设备，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检测设备清单及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 (2分)	投标人为采购人医疗设备售后服务维保提供除本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其他增值服务和优惠条件，并有具体保障措施的。 1. 内容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2分； 2. 内容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不够明确，得1分； 3. 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得分高的优先，综合标得分也相等的，采购人以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评标。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3.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3.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洛阳院区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甲方：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河南省骨科医院）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协商一致，根据_____项目招标结果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三年，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日期；每年签订一次，每年合同期限届满时，采购人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评定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服务设备清单：根据甲方医用设备资产，结合设备质保情况（医院与原厂或其他企业签订的保修）和甲方实际需求，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确认服务设备清单（附件_____）。

合同期内每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时双方对服务设备清单进行清点、更新，增加质保到期的设备，删减报废和停用的设备。根据服务设备清单更新情况在续签时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服务清单设备原值总额×服务费率。服务费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每年根据服务设备清单更新情况在续签合同时重新计算下一年度合同总价款。

第一年合同总价款以服务设备清单（附件__）中设备原值总额人民币_元_____为基数，设备售后整体服务费率为_____%。第一年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内，每季度支付一次（当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经甲方考核合格，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

第一年每季度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5. 整体售后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符合甲方设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以及生产企业、行业和国家相关标准、法律法规等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国家法规、行政主管部门和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导致的相关处罚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5.2 整体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和零备件、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资产管理费用等。

5.3 本合同医疗设备售后服务为全保型服务。

5.3.1 乙方对服务清单（附件 ）设备提供接修、维修、风险评估、质控检测、巡检、保养（含设备厂家要求的定期保养备件包的费用）、计量检测、培训等服务，并且提供设备管理软件，协助医院完成设备管理、相关检查、评审、申报和认证工作等与医疗设备相关的服务。

5.3.2 服务设备清单：根据甲方医用设备资产，结合质保情况（医院与原厂或其他企业签订的保修）和甲方实际需求，以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服务设备清单在每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时依据设备使用情况、质保情况（医院与原厂或其他企业签订的保修）进行清点、更新，增加质保到期的设备，删减报废和停用的设备。每年合同期内，如采购人设备质保期满，在确认该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直接纳入服务设备清单由服务方提供售后服务，当年合同期内不再计算此设备服务费（高端影像类设备、手术机器人等大型设备在此期间遇到需要更换核心配件的特殊情况，根据中标费率、设备原值和本年服务周期剩余天数追加服务费用）。每年合同期内，服务设备清单如有设备报废，当年合同期内不再扣除此设备服务费用。

5.4 乙方应配合甲方方对在质保期内的医疗设备提供接修、联系厂家、跟踪并且督促厂家及时有效的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等相关服务。

5.5 乙方提供详细、完整的乙方案和实施计划，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5.6 乙方可根据服务清单内设备技术特性和使用需求借助外部渠道与第三方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需满足整体售后服务要求并向采购人备案。

5.7 乙方提供一套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

5.7.1 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查询、盘点、报修、维修、巡检、保养、质控、计量检测、统计分析、资产盘点、资产报废、资产效益分析等功能。

5.7.2 操作：软件能实现电脑端和移动端操作，并能根据使用和管理需求分配用户权限。乙方负责软件操作使用培训。

5.7.3 运营维护、升级：软件和配套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由服务方负责，需符合国家法规、医院设备管理制度要求。软件功能可根据甲方具体需求进行修改和升级，软件使用中如出现争议和隐患，需及时进行调整和升级。

5.7.4 安全性和稳定性：软件应满足国家和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数据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并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5.8. 备品备件

乙方应在院内设置独立的备件仓库，存放常用备件和工具。所有为医院提供的配件、易损件和消耗品应属于合法合规渠道购入的全新配件，如由乙方提供的配件问题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8.1 对所有医疗设备的配件、易损件和消耗品（含设备厂家要求的定期保养备件包，产品有明确标识证明或业界共识是一次性使用耗材的除外（如手套、呼吸面罩、输液管路、注射器等））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包含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消耗型零部件（如血氧指夹、导联线、袖带、各类探头、氧电池、流量传感器、专用管路、水处理耗材（水滤芯、反渗透膜、软水盐、树脂、石英砂等）、康复治疗类设备皮面、各类专用灯管灯泡、生化电极、试剂加样针、滤芯、过滤器、积水杯等）。

5.8.2 对于大型设备，更换核心部件（如球管、磁体、线圈、梯度放大器、探测器、液氦、关节镜镜头、激光光纤、超声探头、冲击波治疗头等），要求原厂全新配件，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合格证、出厂校准，进口设备配件需有报关单、商检单等。原厂配件质保要求：从设备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配件享有原厂提供的对应质保政策。大型设备和关键贵重设备的附属设施同设备一起维保，不单独另算维修费（如：放射设备机房配套防护抗干扰设施、对讲、视频、防护门、水冷机、专用空调、UPS、消毒设备、加湿器、除湿机等）。

5.9 响应时间：医院一年按 365 天，7*24 小时响应。常规工作时间内每次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非工作时间，每次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此项应提供具体的考核依据，能定期统计数据。

5.10 开机率：大型、重点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7%，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开机率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每低 1%相应延长该设备服务期限 7 个工作日计算或者扣除 5000 元费用（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5.11 维修时效：故障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相应时效内无法解决时（特殊配件除外）应提前告知医院，并提供解决方案。实际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不足 48 小时的，需汇报使用科室和管理科室；发生故障设备 48 小时内无法有效解决时，医院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有权直接委托设备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单位（或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 备用机：急救、生命支持类和重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心电监护仪、电刀、呼

吸机、除颤仪、注射泵、麻醉机、超声、关节镜、冲击波等）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时，必须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备用机直至设备完全修复。乙方需具备提供备用机共享调配的能力。

5.13 乙方按季度、年度提供详细的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维修、保养、巡检、质控、计量检测、培训等服务工作及重大事件记录汇总及分析。还应有设备运行状态分析、风险评估等。

5.14 医疗设备售后服务标准：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约定和乙方案对服务范围内医用设备开展全生命周期服务。

5.14.1 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乙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技术验收和培训相关工作，建立医疗设备技术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5.14.2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乙方应制定设备巡检相应的实施方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还需配合医院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和安全风险进行巡检，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质量检查、性能监测等，并提交巡检报告存档。

5.14.3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乙方应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按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5.14.3.1 每类设备应依据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要求和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保养标准。（专科和大型设备需单独制定）

5.14.3.2 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保养计划，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保养管理。

5.14.3.3 每次保养有详细文字说明和保养前后对比图片内容的记录单，记录由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负责人或科室负责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所有数据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5.14.3.4 定期汇总科室所有设备保养情况，出具设备存在隐患和特殊情况报告及解决方案，并提交使用科室和管理科室。

5.14.3.5 定期根据设备使用和保养情况对保养方案进行评估和调整。

5.14.4 医疗设备维修管理。乙方应制定相应的维修乙方案和标准流程，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按约定的服务模式开展设备维修工作，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具体维修标准如下：

5.14.4.1 维修响应时间、开机率、维修时效和配件更换标准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之约定。

5.14.4.2 建立扫码、电话、微信等多渠道报修方式。

5.14.4.3 维修完成后填写电子版和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负责人或科室负责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5.14.4.4 每类设备维修标准和维修质量应依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设备说明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并结合设备实际情况制定，并在维修工作中严格执行。

5.14.4.5 重点、特殊设备或疑难故障需由乙方提出针对性方案，经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科室认可后执行。

5.14.4.6 维修人员应有相应设备的针对性维修资质。

5.14.4.7 维修后需对维修效果和设备功能进行质控检测，各项功能（设备购买时应具备的功能）满足临床使用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后方可正常使用。乙方需提供质控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生命体征模拟仪、电气安全分析仪、输液泵、注射泵分析仪、电刀分析仪、呼吸机分析仪、除颤器分析仪等。

5.14.4.8 没有维修标准（与所维修设备对应）或驻场直接维修人员不具备资质（没有经过专项培训或没有所修设备维修经验和培训）不能进行对应设备的维修，公司技术平台仍不能提供正规和符合规范维修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设备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单位（或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4.9 每次维修需详细记录，至少包含维修内容、故障分析、维修结论、重要配件和维修现场图片等，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保存。

5.15.5 医疗设备计量检定和质量控制检测管理。

对甲方医学装备部管理的所有设备（包含服务清单内和质保期内的，含临床基础类、临床检验类、生命支持类、应急保障类、辐射安全及医学影像类、医用特种设备及附件、医用气体类设备及附件、生物实验类、小型计量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体重秤、血压计、温度计等），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519-2019）等相关法规、条例、行业标准和医疗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履行周期性计量检定及质控检测。具体标准如下：

5.15.5.1 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计量校准和质量控制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15.5.2 凡是在上述计量校准和质量控制检测范围内的设备，乙方需建立并维护医疗设备计量校准和质量控制检测管理台账和计量检测档案。根据设备种类、用途和计量有效期限设置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有对应的预警提示。因计量和质控逾期造成

的设备安全和管理风险及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5.15.5.3 乙方根据设备计量有效期限，按照工作计划向国家检测部门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办理设备送检或现场检测相关手续，取得国家和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并按法规要求粘贴设备计量检测有效期合格证、管理检测报告等。

5.15.5.4 乙方在检测前须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证各项检测指标符合要求并检测合格。

5.15.5.5 乙方需协助甲方在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时提出的计量检定相关技术问题行解答。

5.15.6 医疗设备不良事件管理。乙方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医疗设备不良事件的收集、整理工作。

5.15.7 医疗设备报废管理。乙方应依据采购人医疗设备报废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评估，对使用数据进行分析，根据评估结论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工作。

5.15.8 培训服务。

5.15.8.1 乙方需要根据设备类型、使用情况和维保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相关培训计划和方案，并按计划方案执行。

5.15.8.2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到医院进行培训或组织采购人维修和管理人员参加院外设备维护、管理等相关培训。

5.15.9 档案管理。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医疗设备建立维保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设备维修、巡检、保养、计量检测和培训等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安装图纸、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乙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服务期满，所有服务期内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资料的原件、电子版资料和全部信息化管理平台电子数据，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移交。

5.15.10 设备盘点。乙方需配合采购人定期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进行资产盘点和相关统计工作。设备基本信息和维保相关数据需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便对设备进行整理、清点、盘查。

乙方对纳入服务范围的设备制作二维码并张贴，识别二维码需实现报修、设备基本信息、维保记录查询和操作说明查看等功能。

6. 人员安排

6.1 乙方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机构，管理负责人 1 名，负责驻场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协调相关工作。配备固定驻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10 名，另外配备驻场运营专员 1 名，负责本场地行政管理、数据分析，档案整理，设备盘点、备件管理等。如服务设备数量和价值增加，双方协商增加固定驻场工程师数量。

6.2 驻场人员为乙方公司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管理、维修资质和经验，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6.3 按照医院现有工作要求和作息时间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并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等制度。

6.4 驻场团队重要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动的提前跟医院沟通、报备。

6.5 乙方负责对派驻医院的工程师定期进行相关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7. 考核：甲方定期组织医疗设备管理和使用科室就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季服务费核算依据，且乙方需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

8. 甲方责任：

8.1 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2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处置，甲方提供配合工作。

8.3 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室、维修间、备件及备用机库、资料档案室、培训及学习场地，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8.5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符合使用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8.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作过的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及服务商名录。

9. 乙方责任：

9.1 乙方需要配合医院对医疗设备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在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9.2 乙方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服务需要的一切通用、专用和特殊工具，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合同期限内，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9.4 乙方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9.5 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1. 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11.1 大型医疗设备（如核磁、加速器、PETCT、CT 等）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

11.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如人为原因（摔坏、拉断、野蛮操作）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11.3 厂家已经明确停产无法购买到设备配件的设备维修，医院通过第三方也联系不到配件的，该设备的维修不在服务范围。设备使用 5 年以上、维修后仍然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的设备的维修及医疗器械 质控中心规定的其他报废标准的设备的维修。参照招标服务要求报废标准。

11.4 非医疗设备、信息系统、软件及 IT 类设备；与建筑结构有关的或在建筑结构内的各项管路、电箱等不在服务范围内。

12.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设备信息、数据、其它信息、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3. 违约责任：

13.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13.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赔偿额除了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外,还需承担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3.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认可不得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易损件和消耗品。

13.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满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设备清单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服务需求

洛阳院区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采购需求

一、整体服务要求

1. 医疗设备整体售后服务为全保型服务。

1.1 服务方对服务设备清单内所有医疗设备（包含设备配套和附属设施）提供接修、维修、风险评估、巡检、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厂家要求的定期保养备件包的费用）、计量检测、质控控制、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服务，服务应符合生产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服务方建立相应管理档案和计划并有效实施，并且能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1.2 整体售后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和零备件、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资产管理费用等。

1.3 服务设备清单：根据采购人医用设备资产，结合质保情况（医院与原厂或其他企业签订的保修）和采购方实际需求，以双方共同清点后为准。

服务设备清单在每年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时依据设备使用情况、质保情况（医院与原厂或其他企业签订的保修）进行清点、更新，增加质保到期的设备，删减报废和停用的设备。

每年合同期内，如采购人设备质保期满，在确认该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直接纳入服务设备清单由服务方提供售后服务，当年合同期内不再计算此设备服务费（高端影像类设备、手术机器人等大型设备在此期间遇到需要更换核心配件的特殊情况，根据中标费率、设备原值和本年服务周期剩余天数追加服务费用）。

每年合同期内，服务设备清单如有设备报废，当年合同期内不再扣除此设备服务费用。

2. 服务方需要配合医院设备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在设备维保、质量控制、风险评估与防范、应急预案、安全运行及分析评价、培训和不良事件上报等方面，完善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由于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国家法规、行政主管部门和医院设备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导致的相关处罚和损失由服务方负责。

3. 提供详细、完整的服务方案和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技术规程、巡检、预防性维护计划及标准、维修服务质量标准、计量检测和质量控制计划及标准、设备报废标准、档案资料管理、精细化管理和应急处理方案等。

4. 人员安排

4.1 服务方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机构，配备固定驻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10 名，另外配备驻场运营专员 1 名，管理负责人 1 名。如服务设备数量和价值增加，双方协商增加固定驻场工程师数量。

4.2 设立驻场管理负责人 1 名，应具备相应管理经验，负责驻场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协调相关工作。安排 1 名驻场运营专员负责本场地行政管理、数据分析，档案整理，设备盘点、备件管理等。

4.3 驻场人员为服务方公司正式员工，驻场团队工程师应具备相应医疗设备维修经验和专业资质（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影像类、辐射安全类、超声类、检验类、消毒灭菌类、生命支持类和特种设备类），并提供有关证书和证明资料。

4.4 按照医院现有工作要求和作息时间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并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等制度。

4.5 驻场团队重要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动的提前跟医院沟通、报备。

4.6 服务方负责对派驻医院的工程师定期进行相关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4.7 服务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服务方负责。

5. 按季度、年度提供详细的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本季度维修、保养、巡检、质控、计量检测、培训等服务工作及重大事件记录汇总及分析。还应有设备运行状态分析、风险评估等内容。

6. 采购人提供办公场地、备件仓库，服务方提供自己的办公用品和服务需要的一切通用、专用和特殊工具。

7. 服务方提供一套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信息化管理平台）。

7.1 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查询、盘点、报修、维修、巡检、保养、质控、计量检测、统计分析、资产盘点、资产报废、资产效益分析等功能。

7.2 操作：软件能实现电脑端和移动端操作，并能根据使用和管理需求分配用户权限。服务方负责软件操作使用培训。

7.3 运营维护、升级：软件和配套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由服务方负责，需符合国

家法规、医院设备管理制度要求。软件功能可根据采购人具体需求进行修改和升级，软件使用中如出现争议和隐患，需及时进行调整和升级。

7.4 安全性和稳定性：软件应满足国家和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数据信息安全和保密规定，并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

8. 备品备件服务

服务方应在院内设置独立的备件仓库，存放常用备件和工具。所有为医院提供的配件、易损件和消耗品应属于合法合规渠道购入的全新配件，如由服务方提供的配件问题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8.1 对所有医疗设备的配件、易损件和消耗品（含设备厂家要求的定期保养备件包，产品有明确标识证明或业界共识是一次性使用耗材的除外（如手套、呼吸面罩、输液管路、注射器等）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包含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按照使用次数或者使用周期需定期更换的消耗型零部件（如血氧指夹、导联线、袖带、各类探头、氧电池、流量传感器、专用管路、水处理耗材、康复治疗类设备皮面、各类专用灯管灯泡、生化电极、试剂加样针、滤芯、过滤器、积水杯等）。

8.2 设备更换重要部件（如球管、磁体、线圈、梯度放大器、探测器、液氮、关节镜镜头、激光光纤、超声探头、冲击波治疗头等），要求原厂全新配件，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合格证、出厂校准，进口设备配件需有报关单、商检单等。原厂配件质保要求：从设备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配件享有原厂提供的对应质保政策。

8.3 大型设备和关键贵重设备的附属设施同设备一起维保，不单独另算维修费（如：放射设备机房配套防护抗干扰设施、对讲、视频、防护门、水冷机、专用空调、UPS、消毒设备、加湿器、除湿机等）。

9. 服务标准：

9.1 响应时间：医院一年按 365 天，7*24 小时响应。常规工作时间内每次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非工作时间，每次接到报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此项应提供具体的考核依据，能定期统计数据。

9.2 开机率

大型、重点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7%，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开机率达不到要求的，按照每低 1%相应延长该设备服务期限 7 个工作日计算或者扣除 5000 元费用（意外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下配件等待引起的时间不含在内）。

9.3 维修时效

故障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相应时效内无法解决时（特殊配件除外）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解决方案。实际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不足 48 小时的，需汇报使用科室和管理科室；发生故障设备 48 小时内无法有效解决时，采购人在履行告知义务后有权直接委托设备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单位（或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急救、生命支持类、重要设备（或其核心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心电监护仪、电刀、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麻醉机、超声、冲击波、关节镜镜头、核磁线圈等。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时，必须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备用机（或备件），直至设备修复，服务方需具备提供备用机共享调配的能力。

CT、MRI、DR 等大型医疗设备要保证及时供应备件，如故障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球管、探测器除外），每超 1 天按上月该设备日均收入补偿医院，客观原因造成逾期修复除外。

10. 服务方需协助配合采购方完成各项检查、申报和评审（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检查、三甲复审、医保飞检等）等工作中与医学装备管理相关的工作，并达到预期目标。

11. 其他服务要求

11.1 服务方需要根据服务清单内设备技术特性，按设备使用和管理科室实际需求与厂家或专业第三方签订相应技术支持服务或售后服务协议，相应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11.2 服务方与原厂或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协议需满足整体售后服务要求并向采购人备案。

11.2 服务方应配合采购方对在质保期内的医疗设备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11.3 服务方对未在服务设备清单，但属于采购方医学装备部管理的其它设备（如观片灯、特定电磁波治疗仪、治疗灯、血压计、体重秤、治疗车（柜）、担架车、对接车等）需按照服务要求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12. 服务期限：三年，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日期；每年签订一次，每年合同期限届满时，采购人对服务方进行综合考评，评定合格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年续签合同时更新服务设备清单，清单增加质保到期的设备，删减报废、停用的设备。

13. 服务费：服务费依据服务设备清单中设备原值和服务费率确定，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结算。

14. 考评：采购人定期组织医疗设备管理和使用科室对服务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季服务费核算依据，且服务方需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

14.1 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项目涉及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率和服务纪律等方面。

14.2 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维保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总分 80-90 分，维保服务费全额支付但服务方需制定相应改进措施。考核总分 60-80 分，采购人对服务方进行约谈整改，每少得一分扣去相应当季维保总服务费 5000 元。考核总分 60 以下扣去当季全部服务费。连续两次考核不足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二、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

1. 医疗设备安装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安装、技术验收和培训相关工作，建立医疗设备技术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

2. 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服务方应制定设备巡检相应的实施方案，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服务方还需配合采购方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和安全风险进行巡检，巡检内容至少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质量检查、性能监测等，并提交检查报告存档。巡检工作标准：

2.1 每类设备应有依据设备说明书要求的巡检标准。

2.2 依据各科室医疗设备情况编制巡检计划，按计划进行巡检管理。

2.3 对巡检中发现的设备功能问题或安全隐患，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并提交使用科室和管理科室。

2.4 每次巡检有详细文字说明和隐患图片内容的记录单，由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负责人或科室负责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所有数据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2.5 定期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对巡检方案进行评估和调整。

3. 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服务方应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按需安排专职人员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及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工作标准：

3.1 每类设备应依据设备说明书、操作规程要求和实际使用情况制定保养标准。（专科和大型设备需单独制定）

3.2 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保养计划，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保养管理。

3.3 每次保养有详细文字说明和保养前后对比图片内容的记录单，记录由使用科室

相关人员（负责人或科室负责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所有数据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3.4 定期汇总科室所有设备保养情况，出具设备存在隐患和特殊情况报告及解决方案，并提交使用科室和管理科室。

3.5 定期根据设备使用和保养情况对保养方案进行评估和调整。

4. 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应制定相应的维修服务方案 and 标准流程，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服务方需按约定的服务模式开展设备维修工作，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具体维修标准如下：

4.1 维修响应时间、开机率、维修时效和配件更换标准按照本方案第一条第8项“备品备件”和第9项“服务标准”之约定。

4.2 建立扫码、电话、微信等多渠道报修方式。

4.3 维修完成后填写电子版和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使用科室相关人员（负责人或科室负责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4.4 每类设备维修标准和维修质量应依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设备说明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并结合设备实际情况制定，并在维修工作中严格执行。

4.5 重点、特殊设备或疑难故障需由服务方提出针对性方案，经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科室认可后执行。

4.6 维修人员应有相应设备的专业维修资质。

4.7 维修后需对维修效果和设备功能进行质控检测，各项功能（设备购买时应具备的功能）满足临床使用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后方可正常使用。服务方需提供质控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生命体征模拟仪、电气安全分析仪、输液泵、注射泵分析仪、电刀分析仪、呼吸机分析仪、除颤器分析仪等。

4.8 没有维修标准（与所维修设备对应）或驻场直接维修人员不具备资质（没有经过专项培训或没有所修设备维修经验和培训）不能进行对应设备的维修，公司技术平台仍不能提供正规和符合规范维修的，采购方有权直接委托设备制造商的售后服务单位（或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4.9 每次维修需详细记录，至少包含维修内容、故障分析、维修结论、重要配件和维修现场图片等，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保存。

5. 医疗设备计量检定和质量控制检测管理。

对采购方医学装备部管理的所有设备（包含服务清单内和质保期内的，含临床基础类、临床检验类、生命支持类、应急保障类、辐射安全及医学影像类、医用特种设备及

附件、医用气体类设备及附件、生物实验类、小型计量仪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体重秤、血压计、温度计等），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519-2019）等相关法规、条例、行业标准和医疗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履行周期性计量检定及质控检测。具体标准如下：

5.1 服务方需安排专人负责设备计量校准和质量控制检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凡是在上述计量校准和质量控制检测范围内的设备，服务方需建立并维护医疗设备计量校准和质量控制检测管理台账和计量检测档案。根据设备种类、用途和计量有效期限设置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有对应的预警提示。因计量和质控逾期造成的设备安全和管理风险及相应后果，由服务方承担。

5.3 服务方根据设备计量有效期限，按照工作计划向国家检测部门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需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办理设备送检或现场检测相关手续，取得国家和监管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并按法规要求粘贴设备计量检测有效期合格证、管理检测报告等。

5.4 服务方在检测前须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证各项检测指标符合要求并检测合格。

5.5 服务方需协助采购方在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时提出的计量检定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6. 医疗设备不良事件管理。服务方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协助采购方进行医疗设备不良事件的收集、整理工作。

7. 培训服务。

7.1 服务方需要根据设备类型、使用情况和维保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相关培训计划和方案，并按计划方案执行。

7.2 服务方可根据采购方需求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到医院进行培训或组织采购人维修和管理人员参加院外设备维护、管理等相关培训。

8. 档案管理。服务方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对医疗设备建立维保档案，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设备维修、巡检、保养、计量检测和培训等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安装图纸、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服务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服务期满，所有服务期内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资料的原件、电子版资料和全部信息化管理平台电子数据，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移交。

9. 医疗设备报废管理。服务方应依据采购人医疗设备报废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评估，对使用数据进行分析，根据评估结论对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协助采购人进行相关工作。

10. 设备盘点。服务方需配合采购人定期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进行资产盘点和相关统计工作。设备基本信息和维保相关数据需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便对设备进行整理、清点、盘查。

服务方对纳入服务范围的设备制作二维码并张贴，识别二维码需实现报修、设备基本信息、维保记录查询和操作说明查看等功能。

11. 服务报告、报表。

11.1 日常报表需包含服务事项进展、工作量统计汇总（维修、巡检、保养）等内容。

11.2 每季度、年度需提供一份详细的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重大事件记录、汇总和分析，常规服务内容总结及设备运行状态分析、风险评估等。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_____ %
采购内容	对服务设备清单内所有医疗设备（包含设备配套和附属设施）提供全保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接修、维修、风险评估、巡检、预防性维护保养（含设备厂家要求的定期保养备件包的费用）、计量检测、质量控制、培训和信息化管理等服务。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 1 年 1 签，每年经考核合格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服务质量	符合生产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设备管理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天）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报价单位为“元”，本项目投标费率以招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为准。例如：投标费率为 2.88%，在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写 2.88。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__职务：（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服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偏差说明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与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管理软件
3. 信息安全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业绩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结果公示网站截图等（业绩中维保设备类型需包含但不限于医学影像类、超声诊断类、医学检验类、消毒灭菌类、生命支持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拟从事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后附：拟派人员相应专业技术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定、质控检测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后附：检测设备清单及发票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 1、投标人需提供企业相关的认证证书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或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或2021〕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